

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规范 第 1 部分：灵活就业人员

Basic old-age insurance service standard
Part 1: gig worker

2025 - 04 - 30 发布

2025 - 07 - 3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服务原则	2
5 参保登记	2
6 缴费核定	3
7 停止参保	3
8 待遇发放	4
9 转移接续	5
10 风险控制	6
11 档案管理	7
12 服务评价与改进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62/T 5079《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规范》的第1部分。DB62/T 5079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灵活就业人员。
- 第2部分：职工一次性待遇申领。
- 第3部分：被征地农民。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归口并监督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甘肃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向东、张文霞、张保民、白丽、李常哲、巩曼利、李智、魏培伊、张宏伟、陈云菊。

本文件由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负责解释。

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规范

第1部分：灵活就业人员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参保登记、缴费核定、停止参保、待遇支付、关系转移以及风险防控、档案管理、服务评价与监督的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业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596.1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GB/T 31596.2 社会保险术语 第2部分：养老保险

GB/T 31599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GB/T 32621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 总则

GB/T 34282.1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第1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GB/T 34414 社会保险经办绩效评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参保人 the insured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的个人。

[来源：GB/T 31596.1—2015，3.1]

3.2

基本养老保险 basic old-age insurance

国家立法实施的，通过参保人、用人单位和政府等多方筹资形成基金，对参保并缴纳费用、达到待遇领取条件者依法提供物质帮助，在其因年老而退出劳动后，享有基本生活保障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来源：GB/T 31596.2—2015，2.1.1]

3.3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record of social insurance rights and benefits

以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等载体记录的反映参保人及其用人单位履行社会保险义务、享受社会保险权益状况的信息。

[来源：GB/T 32621—2016，3.2]

3.4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social insurance relation transferring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转出、接收参保单位或参保人社会保险权益信息、基金的行为。

[来源：GB/T 31596.1—2015，3.8.4]

3.5

转出地 transferring out place

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所在地。

[来源：GB/T 34282.1—2017，3.2]

3.6

转入地 transferred into place

办理养老保险关系接续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所在地。

[来源：GB/T 34282.1—2017，3.3]

4 服务原则

4.1 依法合规

依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社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4.2 便捷高效

坚持以满足服务对象需求为导向，优化流程设计，简化操作环节，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4.3 安全可控

充分分析经办过程中各环节风险，建立与经办业务流程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组织机构、业务运行、基金财务和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等进行有效控制。

5 参保登记

5.1 服务要求

5.1.1 办理机构

县（区）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业务的受理、审核及结果反馈。

5.1.2 办理条件

申请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向灵活就业地或户籍所在地的县（区）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参保登记：

- a)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 b) 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
- c) 其他灵活就业的城乡居民。

5.1.3 办理方式

线上登记：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甘肃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申请参保登记。

线下登记：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参保登记。

5.1.4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5.2 服务流程

5.2.1 受理申请

5.2.1.1 受理要件

申请人本人提出参保登记申请的,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线上申请的,申请人按系统要求上传申请资料,填写申请事项信息。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和委托书。

5.2.1.2 结果处理

受理人员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a) 提供材料齐全的,受理申请;
- b) 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充的资料;
- c) 线上申请的,系统自动受理并转审核岗审核信息。

5.2.2 审核

5.2.2.1 审核要点

审核人员应对申请人参保信息进行审核,审核要点包括:

- a) 申请人符合 5.1.2 中规定的参保条件;
- b) 在本省已有养老保险关系的职工转为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时,应通过信息系统审核参保状态是否为中断缴费状态;
- c) 外省转入的灵活就业人员,需在甘肃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申请参保登记后进行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5.2.2.2 结果处理

审核完成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符合参保条件的,通过甘肃人社综合服务平台录入申请事项信息,完成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 b) 不符合参保条件的,应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审核不通过原因。

6 缴费核定

灵活就业养老保险征缴模式统一为“缴费人自行申报(直接向税务部门申报)”模式。

7 停止参保

7.1 服务要求

7.1.1 办理条件

参保人出现下列情形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为其提供停止参保服务:

- a) 参保人死亡;
- b) 社会保险关系转出;

- c) 参保人员自愿申请停止参保;
- d) 出国(境)定居;
-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1.2 办理方式

线上办理: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甘肃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申请停保登记。

线下办理: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工作人员经过审核后完成停保登记。

7.1.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7.2 服务流程

7.2.1 受理申请

申请人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停保申请,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7.2.2 停保登记

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为符合本文件7.1.1办理条件之一的申请人提供停止参保服务。

8 待遇发放

8.1 服务要求

8.1.1 办理条件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在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达到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办理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定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8.1.2 办理机构

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定的受理、审核和养老保险待遇计发。

8.1.3 办理时限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8.2 服务流程

8.2.1 受理申请

8.2.1.1 申请方式

线上办理: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服务专区提出申请。

线下办理:参保人员在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

8.2.1.2 提供材料

申请人向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待遇领取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a)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b) 个人历年缴费证明（非必要补充资料，当参保人对其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异议时提供）；
- c) 个人人事档案或存档凭证原件（人事档案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调取）。

8.2.2 初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接到受理申请后，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初审，并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对于材料完整、齐全的，应予以受理；
- b) 对于材料不完整、不齐全的，申请人表示可以进一步补全的，应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予以补齐；
- c) 对于材料不完整、不齐全且申请人表示无法进一步补全材料的，应明确告知申请人受理不通过的原因，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

8.2.3 审核

8.2.3.1 在参保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 3 个月前，对参保人员档案进行预审，审核档案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缴费年限认定等关键信息。

8.2.3.2 审核完成后，按照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认定符合办理条件的，按规定为参保人办理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定手续，核算养老保险待遇；
- b) 认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应向申请人告知审核不通过原因，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

8.2.4 待遇发放

符合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从认定后的次月起发放养老金。

9 转移接续

9.1 服务要求

9.1.1 办理条件

9.1.1.1 参保人员在省内流动就业的，不需要办理养老保险转移，由现参保单位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续保或账户合并业务。

9.1.1.2 跨省流动就业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 a) 男性不满 50 周岁、女性不满 40 周岁的；
- b) 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
- c) 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按规定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原参保地，或因没有满 10 年参保地转移至户籍所在地的。

9.1.2 办理方式

线上办理：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掌上12333”APP或电子社保卡渠道（所有已开通电子社保卡的APP、小程序、公众号）提出申请进行线上办理。

线下办理：参保人员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9.1.3 办理时限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9.2 服务流程

9.2.1 关系转入

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以下流程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入：

- a)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接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后，通过人社部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系统进行受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反馈，符合转入条件的，向转出地发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不符合转入条件的，通过申请渠道告知申请人不符合原因，拒绝转入申请；
- b) 转入地接到转出地发送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后，审核相关信息，信息无误的，确认接收；信息有误的，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退回转出地，待修正后重新办理；
- c) 转出地向转入地划转养老保险基金，转入地及时接收并上传办结反馈。

9.2.2 关系转出

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以下流程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出：

- a) 转出地接到转入地发送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核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相关信息，符合转出条件的，生成《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并发送至转入地；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通过申请渠道告知申请人不符合原因，拒绝联系函；
- b) 转入地确认接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后，转出地及时办理养老保险基金划转手续。

10 风险控制

10.1 风险点

- 10.1.1 将不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纳入参保范围。
- 10.1.2 养老保险待遇计发金额不准确。
- 10.1.3 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定审核不严格。

10.2 防控举措

10.2.1 风险评估

根据经办管理要求，对经办环节、部门设置和岗位权限进行排查，发现和辨识养老保险业务经办风险点，并按照高、中、低等次确定风险等级，形成风险评估清单。

10.2.2 事前预防

通过制度规范约束、合理配置岗位人员、严格业务审核权限管理、建立数据比对机制、加强经办人员培训等举措加强风险防控能力。

10.2.3 事中控制

审核办理高风险业务实行集体会审制度；经办人员规范业务经办，严格执行各险种经办规程、工作流程和高风险业务电子要件上传要求；严格落实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银行账户管理；规范待遇领取资格认证，防范社保基金支付风险。

10.2.4 事后监督

强化社会监督，定期公开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和咨询电话等，全面实现及时告知和便捷查询管理服务信息，接受社会的监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自身职责和权限梳理风险点，定期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加强稽核检查力度，采用日常稽核、专项稽核、举报稽核相结合的稽核方式，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社保基金安全。

11 档案管理

11.1 归档

业务办理完毕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相关申请材料、审核记录等文件进行归档，确保相关信息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方便日后查阅和管理。

11.2 管理

档案的管理依照GB/T 31599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11.3 查询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提供档案查询服务。

12 服务评价与改进

12.1 服务评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GB/T 34414的规定定期开展绩效评价。

12.2 服务改进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国家政务服务改革的新要求，结合服务对象合理化意见建议，完善服务体系、创新服务手段、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能，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满意度。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 [2]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
 - [3] 《关于落实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户籍限制工作的通知》（人社养司函〔2021〕81号）
 - [4] 《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甘政发〔2006〕87号）
 - [5] 《关于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经办 服务工作的指南》（甘社保发〔2022〕33号）
 - [6] 《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甘人社通〔2018〕502号）
 - [7] 《关于进一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甘社保发〔2021〕21号）
-